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6-011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事项：

为支持公司的发展，解决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问题，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问泽鸿先生及其配偶朱志英女士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天津银行”）签订最高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的《个人担保声明书》，为公司与天津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在授信期内依授信合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范围为主债务本金及由此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和天津银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律师费、办案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电讯费及公司应当偿还银行的其他债务等）。

2、关联关系：问泽鸿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5 条之规定，属于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了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3、董事会表决情况：2015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增加提供 2015 年度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问泽鑫先生和朱志英女士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独立董事潘志强先生、孙勇先生和王德宝先生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5年10月9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关联股东问泽鸿先生和问泽鑫先生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范畴内。

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问泽鸿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26,2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79%，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问泽鸿先生本次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担保的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泽鸿先生及其配偶朱志英女士与天津银行签订了《个人担保声明书》，为公司与天津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在授信期内依授信合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范围为主债务本金及由此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和天津银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律师费、办案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电讯费及应当偿还银行的其他债务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与天津银行尚未签订《授信协议》。

四、关联担保的影响

本次关联担保是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天津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财务支持，并未收取任何费用，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5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4,4000 万元。

六、审批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潘志强先生、孙勇先生和王德宝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予以了事前认真审议，并在认真审议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该担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战略发展，解决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问题，公司不用支付任何担保费用。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上述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